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东大党字〔2014〕8号

各学院(部)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学生党员是学生中的骨干与核心,做好学生党建工作,对于提高学生党员整体素质,促进学校育人工作全面开展,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实现“两个 100 年”目标,实现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长期以来,校党委一直高度重视学生党建工作,以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为基础,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程序,切实加强入党前和入党后教育,着力强化党建工作创新,不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和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使学生党员整体素质得到明显提升,我校学生党建工作得到了较快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有的基层党组织对发展学生党员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培养教育工作不到位,存在重发展、轻教育的倾向;党内生活不规范,党员的教育培养工作不够系统;党员管理服务方式方法简单、薄弱。个别学生党员入党后思想松懈,进取心不强;业务课学习不努力,学习成绩下滑;缺乏责任心,不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乐于做“老好人”,对于看到的不良现象不制止,不向组织汇报;等等。这些问题虽然是个别现象,但是它的不良影响不可忽视。同时,面对新的形势,学生党建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改进和创新,需要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需要不断提高科学化水平。

各学院(部)党委(直属党总支)(以下简称学院党委)要充分认识学生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以完善管理服务为基础,紧密结合我校实际,在坚持原有各项制度、规范基础上,结合学校开展的“特色党支部创建活动”、“学生党员述责测评活动”和正在全面推进的“学生党建质量工程”活动,进一步加强、改进和创新学生党建工作,不断提高科学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学生党员队伍。

二、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落实制度,加强指导,进一步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

1.坚持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政治合格。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进行对照检查,在此基础上,依据《东北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具体标准》(见附录),高标准、高质量地发展党员。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2.严格程序。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在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健全和落实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度,凡没有通过政治审查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学院党委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和入党手续等进行全面审查。对于入党手续不完备,或程序不规范,或条件不成熟等,坚决不予发展,严格把好“入口关”。

3.落实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我校制定了《关于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加强政治素质考察和培养的意见》、团组织推优制、公示制、票决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编印了《东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当前,要进一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这些制度、规定、规范,特别是要强化责任追究制的落实。对不坚持标准、手续不完备、程序不规范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要严格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

4.加强指导。按照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对发展学生党员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保持学生党员队伍适度规模。对于本科生,坚持一年级少量发展,二、三年级重点发展,四年级第一学期适当发展、在校最后一个学期不发展的原则;对于硕士研究生,坚持一年级第一学期适当发展,一年级第二学期至在校最后一个学期前重点发展,在校最后一个学期少量发展的原则;重视在博士生中发展党员;注重发展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入党。要根据学生党员队伍现状和发展需要,科学制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定期分析和指导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强化教育,严格管理,完善服务,增强学生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1.强化教育。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发挥作用为重点,结合学生党员特点,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党员教育培训体系。首先,要发挥好学生党支部对党员教育管理的基础性作用,通过“三会一课”、定期组织活动、支部组织生活会等开展好党员的日常学习教育工作。其次,要继续落实好学校党委制定的关于《加强新生党员教育管理的意见》、《加强预备党员教育管理的意见》、《加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的意见》、《加强学生业余党校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要坚持集中培训制度,学院党委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党员集中培训班,学生党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16学时。学院党委书记要带头讲党课、做形势报告。第三,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贴近学生党员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实际,组织开展形式新颖、吸引力强、寓教于乐的主题教育活动,如举办故事会、演讲会、诗歌朗诵会、主题报告、知识竞赛,收看有教育意义的影像片等。第四,抓好实践锻炼环节,如到有教育意义的场所参观,到教育基地实践,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助人为乐、志愿服务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等。第五,创新教育方式方法,继续抓好学生党员述责测评及评优活动,开展好共产党员工程、创新党日、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等活动。

2.严格管理。一是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开展开放式、互动式党内活动,不断提高组织生活效果。二是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结合每年开展的述责测评活动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压担子,促进学生党员发挥作用。对于学生党员,无论是否学生干部,支部都要给他们安排任务,搭建发挥作用的平台,使之成

为学生中的骨干与核心,成为学生的一面镜子。每个学生党员都要积极、主动、认真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通过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周围的学生。要建立党员责任追究制度,凡是有党员的地方出了问题首先要追究党员的责任,即党员是否参与了,是否阻止了,是否向党组织汇报了。对有责任的党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告诫、直至党纪处分。四是实行目标管理,每个学生党员都要按照《东北大学学生党员行为规范》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言行。各支部要按照《东北大学学生党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在民主评议党员时对党员逐条进行评议,对表现差的要批评教育,限期整改。五是加强对新生党员的管理,新生党员入校后,各学院党委要及时审查其发展党员材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培训。六是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学生党员,党组织要进行教育,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学生党员要做好思想引导等工作。

3.完善服务。建立党员信箱、党员接待日、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员教师联系党员制度,从政治、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关心爱护党员,了解党员情况,听取党员意见,力所能及地帮助党员解决实际困难。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维护党员的合法权益。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推进学校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发挥好学生党员在班级、学院、学校事务管理中的作用。

四、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夯实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的基础

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的基础在支部,只有支部工作做好了,党员的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才能落到实处,因此,必须抓好支部建设。

1.科学合理设置支部。支部的设立要有利于党员的教育管理,有利于开展党内活动,有利于支部作用的发挥。对于本科生,一、二年级原则上以年级为单位设立支部,若党员人数较多,一个年级可设立几个支部;三、四年级原则上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设立支部。对于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设立党支部。对于博士研究生,可编入导师所在的教师支部,也可由博士生单独设立支部。同时,应积极探索支部组建的新模式,如打破年级或本科、硕士、博士界线,按专业方向设立支部;或按寝室、楼层设立支部;等等。

2.选好配强支部书记,建好支部班子。要选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的党员担任支部书记。是正式党员的学生辅导员原则上都要担任学生支部书记,学生党员担任支部书记一般应有一年以上党龄。要健全支委会,党员 10 人以上的支部都应设立支委会;10 人以下的支部一般不设支委会,必要时可增设一名副书记。

3.坚持支部各项工作制度。一是组织活动制度。支部每月至少组织两次党员活动,要有考勤,有记录。组织活动首先要抓基础,立足于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开展好理论学习,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其次要根据学生党员特点和需求,丰富组织活动内容,创新组织活动形式,开展开放式、互动式、寓教于乐、丰富多彩的党内活动,提高组织生活效果。二是组织生活会制度。支部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每个党员都要认真总结自己一学期的情况,查找差距与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党员之间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党员向党组织汇报制度。党员每学期至少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工作及生活等方面情况。支部要了解、掌握每个党员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全校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继续发挥校学生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统一领导、规划学生党建工作。实行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逐级负责制,学院党委书记是本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学生工作的分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基层党委组织员、学生辅导员和学生党支部书记负具体工作责任。动员和组织优秀的机关党务工作干部、党员教师加入到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中来,形成全校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继续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进一步选好、配强组织员队伍,加强教育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要保证组织员把主要精力放在学生党建工作上。

学校将继续加强对党建专项经费的投入。各学院也应为学生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为学生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实践服务基地,促进学生党员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媒等手段,建好用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

全面推进学生党建工作创新。坚持开展特色支部创建活动,扎实推动学生党支部建设和支部作用的有效发挥。继续抓好学生党员述责测评活动,并将其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全面推进学生党建质量工程,在提高学生党员队伍整体质量上下功夫。要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的交流研讨,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通过“基层党建创新奖评选活动”、“党建课题立项”等加强对工作全局性、前瞻性、规律性问题的研究,探索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提高我校学生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附件:1.东北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具体标准

2.东北大学学生党员行为规范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4年3月11日

东北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具体标准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奋斗。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具有正确的入党动机。

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东北大学“自强不息,知行合一”的校训,严格遵守党纪国法、社会公德和校规校纪,举止端庄,行为文明。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不怕困难,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三、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主动帮助同学解决实际问题,积极承担学生干部的工作,敢于担当,甘于奉献,具有较强的能力素质,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

四、密切联系同学,团结、带领广大同学积极参加校、院(部)、年级、班级组织的活动,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为学生中的骨干与核心,努力做到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

五、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业务课没有不合格现象,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中等以上。

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努力在实践中增长才干,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附件 2

东北大学学生党员行为规范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二、刻苦学习业务课,保持较好的学习成绩,杜绝挂科现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在实践中增长才干,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三、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社会公德和校规校纪,不做与党员身份不相符的事情。

四、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为学生中的骨干与核心,成为学生的楷模与榜样。做到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

五、坚持真理,纠正错误,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于不良现象敢于制止,并及时向党组织汇报。

六、积极参加党内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不允许有擅自不参加党内活动、不完成党组织交给任务的现象存在。在学生党员述责测评活动中,测评结果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 100%。

七、密切联系同学,团结、关心、帮助同学,热心为班级、同学服务,乐于助人,敢于担当,甘于奉献。

八、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东北大学校训,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作风朴实,为人正派。秉持健康向上的道德风尚,自觉抵制不健康言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